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之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借款，有利于维持其正常运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茂业商厦有限公司累计借款0次，累计金额0元

一、交易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资金需求，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多利集团”）与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拟签订借款合同，借款1.5亿元人民币。

维多利集团为本公司控股70%的子公司，茂业商厦持有我公司1,481,430,321股股份，占总股本85.5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此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向茂业商厦有限公司累计借款0次，累计金额0元。此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此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茂业商厦持有本公司股份85.53%，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01月3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东门中心广场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东门中心广场

注册资本：32000万元美元

法定代表人：张静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业务范围：从事东门中心广场的物业经营及管理，经营餐饮业务，百货类商品零售（包括代销、寄售）经营（涉及国家行业管理的凭许可证经营）；组织国内产品出口业务；自营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在东门广场内经营保龄球室、棋艺室、壁球室、桌球室、器械健身室；从事茂业商厦百货停车场机动车辆停放服务。在东门中心广场三期 7-8 楼设立经营餐饮业务的分支机构，附设烟、酒零售。在东门中心广场三期六楼经营美容美发、健身中心；在深圳市东门中路 13 号经营金银饰品零售业务。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凭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3001110330961 经营，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14 日）；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及非居民个人用外币和外币旅行支票兑换人民币的业务；商业信息咨询及服务。

茂业商厦目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茂业百货（中国）有限公司	3,1580	98.69%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0	1.31%
合计	3,2000	100%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茂业商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80.08亿元，净资产62.13

亿元，营业收入33.98亿元，净利润人民币2.97亿元。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借方：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借入方：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为支持乙方经营，甲方同意提供给乙方五年期内借款总额度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小写：¥150,000,000.00元）。借款金额可以在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即提供借款后即从总额度内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以后额度即行恢复，在上述额度内，甲方可根据乙方实际经营情况向其分期支付。

2、借款期限：自本协议项下第一笔借款实际发生日起五年内

3、借款利率及付息方式：经双方综合考虑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和甲方对外综合融资利率确定，利率为固定利率，利率为年利率6.3%，借款无相应担保或抵押。借款自实际借款日起按季度计息，每季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维多利集团向公司之控股股东茂业商厦的借款，有利于维多利集团经营业务的开展，对其经营活动具有支持作用。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2016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高宏彪、钟鹏翼、王斌、卢小娟、李莉、郑怡回避表决，其余三名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唐国琼、廖南钢、陈蔚事前审查，认为，本次借款有利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向控股股东借款可以补充维多利集团流动资金，有利于其正常运转，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

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表决同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茂业商厦、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回避表决。

六、上网公告附件

-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 （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